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林佳萱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1  
E-Mail：chi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09758\_1\_25134553788.pdf、112D009758\_2\_2513455378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